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

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3、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其中新收入准则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二）新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

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8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二）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三）新收入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